

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旭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01）详见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5 日